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10:00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7年8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至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。

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同意公司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的变更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索引号：2017—049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索引号：2017—04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